

#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舟人社字〔2025〕35号

舟人社字〔2025〕35号

签发人：刘建红

## 关于深化推进“信易创”应用助力创业主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创业就业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州关于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信用应用服务的总体部署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、培育发展新动能的系列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服务新发展格局。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牵引，以服务创业主体为核心，依法依规拓展信用信息在人社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建立健全覆盖创业全周期的守信激励与赋能机制，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信用动能。

## **二、工作目标**

聚焦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推动人社服务与信用建设深度融合。通过系统性开展“信易创”深化应用工作，实现信用信息在人社创业服务场景中的共享互认与精准应用，构建并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类服务与监管机制。核心目标是让信用状况良好的创业主体切实享受“审批更简、服务更优、成本更低、扶持更易”的政策红利，打造“信用有价、守信受益”的示范效应，提升创业成功率和稳定性，助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。

## **三、实施范围与对象**

**(一) 实施范围：**本方案在全县范围内施行，重点适用于县人社部门各项创业促进政策与服务所覆盖的领域。

**(二) 激励对象：**

1. **个人创业者：**信用记录优良（一般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良好或以上，且无相关领域严重失信记录）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入乡人员、脱贫人

口等重点创业群体。

2. **市场主体**: 信用记录优良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实体，特别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、具备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初创企业。

## 四、主要措施

### (一) 健全创业信用评价与应用基础

1. **完善评价机制**: 强化与县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司法等部门的协同，依法依规共享公共信用信息。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优化人社领域创业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和评价流程。

2. **细化评价维度**: 结合创业特点，进一步优化信用评价参考指标。除基础信用信息外，重点关注劳动用工合规性（如劳动合同签订、社保缴纳、工资支付）、过往享受创业扶持政策的履约表现、经营稳定性及社会评价等维度，形成多维度、动态化的信用画像。

### (二) 拓展信用激励创业服务场景

#### 1. 推行“信用+创业扶持”优先快享:

**融资支持**: 对信用优良的创业主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探索推行“信用承诺+形式审查”优先受理模式，协调合作金融机构在利率、额度、反担保要求上给予优惠或便利

**补贴申领**: 在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申领中，为守信主体提供“绿色通道”，简化证明材料，压缩审核拨付时限。

**2. 推行“信用+政务服务”便捷办理：**在涉及人社部门的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公共服务等事项办理中，对符合条件的守信创业主体，提供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制办理、专人对接、全程帮办等便利服务。

**3. 推行“信用+创业赋能”精准辅导：**

**培训资源倾斜：**优先组织信用优良的创业主体参加免费的创业能力提升、就业技能培训。

**资源对接服务：**定期举办守信创业主体线上线下专场人才招聘会，助力其拓展发展空间。

### **(三) 构建信用承诺与全过程监管机制**

**1. 推广信用承诺制：**在创业扶持政策申请中广泛推行信用承诺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且提交材料真实，并同意接受信用监管。

**2.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：**依据创业主体信用状况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信用优良者，降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做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信用一般者，按常规监管；对存在失信行为或风险者，提高检查频次，加强政策享受资格复核，并依法依规采取约谈、警示、暂停或取消扶持资格、追回已享受资金等措施。

**3. 畅通信用修复渠道：**引导和支持存在失信记录但已主动整改纠正、消除不良影响的创业主体，进行信用修复，修复后可视情恢复或部分恢复享受激励政策的资格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### **(一) 强化组织领导：**调整充实局“信易创”工作领导小组，

由主要负责同志统筹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相关科室（单位）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。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数据与系统支撑：**积极推动人社业务系统与信用信息平台的深度对接，保障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权益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推广与氛围营造：**利用政务新媒体“花开舟曲”、直播带岗、专场招聘会活动等多种渠道，解读“信易创”政策，展示守信激励案例，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**（四）强化督导评估与风险防控：**将“信易创”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定期对信用评价的公正性、激励措施落实的规范性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。严肃查处冒用信用、虚假承诺、骗取扶持资源等行为，防范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1日